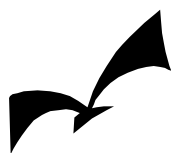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四年之營業收入輕微上升2.8%至1,48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1,444,000,000港元。
- 與去年比較，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由17.3%(經重列)下跌至13.1%，而淨利率則由5.1%(經重列)下跌至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年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之73,0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70.1%。

* 僅供識別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3	1,483,774	1,443,994
銷售成本		<u>(1,289,041)</u>	<u>(1,194,374)</u>
毛利		194,733	249,620
其他收入	4	4,452	4,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26)	(16,692)
行政開支		(135,425)	(136,690)
融資成本	5	<u>(5,002)</u>	<u>(6,239)</u>
除稅前溢利	6	37,232	94,606
所得稅開支	7	<u>(15,362)</u>	<u>(21,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1,870</u>	<u>73,03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4.4</u>	<u>14.6</u>
攤薄		<u>4.4</u>	<u>14.6</u>

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21,870	73,03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溢利/(虧損)	<u>1,130</u>	<u>(169)</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409</u>	<u>(10,3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扣除稅項)	<u>14,539</u>	<u>(10,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409</u>	<u>62,5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797	792,004	768,8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678	76,129	78,470
按金		-	-	10,679
商譽		26,112	26,112	26,1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6,587</u>	<u>894,245</u>	<u>884,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275	229,730	244,9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34,263	184,004	141,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62	22,317	34,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565	309,352	371,986
流動資產總值		<u>698,965</u>	<u>745,403</u>	<u>793,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96,112	108,820	103,3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66	96,469	80,845
計息銀行貸款		339,620	387,646	418,896
應付稅項		9,538	14,703	29,626
流動負債總值		<u>526,636</u>	<u>607,638</u>	<u>632,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329</u>	<u>137,765</u>	<u>160,302</u>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u>1,028,916</u>	<u>1,032,010</u>	<u>1,044,461</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2,425	2,578	531
遞延稅項負債		14,574	13,950	21,06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999</u>	<u>16,528</u>	<u>21,592</u>
資產淨值		<u>1,011,917</u>	<u>1,015,482</u>	<u>1,022,869</u>
資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97	4,997	4,997
儲備		1,006,920	1,010,485	1,017,872
資本總值		<u>1,011,917</u>	<u>1,015,482</u>	<u>1,022,869</u>

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制。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i> (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探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分，亦涵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2 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提出之問題。建立用於確定所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標準，包括(a)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投資方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方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方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之實體。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確定受控制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涉及被投資方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額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淨虧損及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選擇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用該等修訂所引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新標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改變定額福利計劃之入賬方式。經修訂準則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溢利及虧損之選擇。所有精算溢利及虧損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先前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以利息淨額取代，利息淨額乃利用折現率將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折現計算。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前，倘於上一期間末，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溢利或虧損淨額超過當日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較高者之 10%，則本集團選擇將精算溢利或虧損於參與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後，所有精算溢利及虧損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精算溢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之精算虧損則調整至其他全面收入。此外，二零一三年錄得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已由利息淨額取代。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後，所有過往服務成本於出現該項修訂/裁減及確認相關架構重整或終止成本之較早者時確認。因此，未歸屬之過往服務成本將不能遞延及於未來歸屬期間確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服務成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對過往服務成本並無財務影響。

除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變動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亦更改了離職福利之確認時間及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經修訂之準則規定，僅當要約成為具法律約束力及不能撤回時，方確認全面重組以外之離職福利。根據經修訂準則，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現時按預期結算時間而非僱員享有權予以區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之重大僱員福利，或任何產生離職福利之事件，該等福利之會計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

會計準則變動對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1,161)	(1,508)
行政開支增加	<u>(202)</u>	<u>(3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	<u>(1,363)</u>	<u>(1,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	<u>(0.3 港仙)</u>	<u>(0.4 港仙)</u>
攤薄	<u>(0.3 港仙)</u>	<u>(0.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	(1,363)	(1,849)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1,130	(169)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減少/(增加)	<u>386</u>	<u>(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u>1,516</u>	<u>(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u>153</u>	<u>(2,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負債增加	<u>(2,425)</u>	<u>(2,578)</u>	<u>(531)</u>
匯兌波動儲備減少/(增加)	(357)	29	-
保留溢利減少	<u>2,782</u>	<u>2,549</u>	<u>531</u>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可於被始確認後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進行核算。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採用重估模式核算租賃土地及樓宇。

事實上，大多數於香港上市之生產及零售公司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採用成本模式核算，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與行業相符的會計政策，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預計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會在正常業務內出售，附屬於物業內之未來經濟利益，主要透過集團內之營運體現。董事認為上述會計政策改變，使本集團在反映業績的財務報表中提供更多的相關信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	3,522	1,277
行政開支減少	2,343	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	<u>5,865</u>	<u>1,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	<u>1.2 港仙</u>	<u>0.4 港仙</u>
攤薄	<u>1.2 港仙</u>	<u>0.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5,865	1,92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減少	(98,807)	(105,278)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4,492	24,66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增加	(1,613)	(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75,928)</u>	<u>(80,8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減少	<u>(70,063)</u>	<u>(78,9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57,695)	(163,140)	(59,52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63,213</u>	<u>38,721</u>	<u>14,058</u>
資產重估盈餘減少	201,451	127,136	46,521
匯兌波動儲備減少	5,738	4,125	3,860
保留溢利增加	<u>(12,707)</u>	<u>(6,842)</u>	<u>(4,919)</u>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為基礎，確定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該等分部因風險和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而獨立分開管理。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費用。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國	464,754	309,800	43,402	42,832
中國大陸	339,199	459,010	29,774	47,623
歐洲	218,513	250,619	15,914	29,747
日本	151,238	121,601	7,920	14,449
其他地區	310,070	302,964	21,786	35,590
	1,483,774	1,443,994	118,796	170,241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4,452	4,607
未編配支出			(86,016)	(80,242)
除稅前溢利			37,232	94,606
所得稅開支			(15,362)	(21,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1,870	73,038
<u>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8,201	20,905
中國大陸			695,051	725,621
印尼			143,335	147,719
			856,587	894,24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677,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0,198,000港元）及403,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238,000港元）。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群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客戶共同控制）的銷售。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7	2,897
其他	3,035	1,710
	<u>4,452</u>	<u>4,60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5,002</u>	<u>6,23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89,041	1,194,374
折舊*	61,856	59,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68	2,32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5,828	335,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1,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9,000港元(經重列))	55,333	37,669
減：已沒收供款	<u>(872)</u>	<u>(321)</u>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54,461</u>	<u>37,348</u>
總僱員福利支出*	<u>440,289</u>	<u>372,79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418	3,331
匯兌差額淨額	4,270	1,9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2,458</u>	<u>-</u>

* 各項結餘包括以下計入上文所披露已售存貨成本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41,877	40,3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96	1,867
僱員福利支出	372,076	298,19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u>3,418</u>	<u>3,331</u>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作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存法規、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9,520	19,132
其他地方	6,506	11,998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177)	(7,371)
遞延	<u>513</u>	<u>(2,1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5,362</u>	<u>21,568</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38,000港元(經重列)），以及年內已發行499,680,000股（二零一三年：499,68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7港仙)	19,987	34,978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7港仙)	<u>19,987</u>	<u>34,978</u>
	39,974	69,9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	<u>-</u>	<u>19,987</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於本報告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與若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相關。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二零一三年：30天至45天)。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保持嚴密監控，將信貸風險控制至最低水平。逾期未付之結餘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止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81,222	114,266
31天至60天	34,793	45,639
61天至90天	10,193	5,999
90天以上	<u>8,055</u>	<u>18,100</u>
	134,263	184,004

包括在以上應收賬款內的財務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截至本報告期止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89,207	102,259
91天至180天	1,469	1,843
181天至365天	578	569
365天以上	4,858	4,149
	<u>96,112</u>	<u>108,820</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賬款，信貸期一般為45天。

12. 比較數據

如以上附註2(i)及(ii)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註2(ii)所述理由，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結餘於財務報表內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因此，以前年度亦已作出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儘管環球經濟仍疲弱，零售市場對運動服需求未如理想，集團仍能維持總銷售額有 2.8% 的溫和增長。集團乃憑藉努力開拓不同類型的運動服產品，獲得合作多年客戶的支持，得以維持穩定業務。

年內，集團營業收入溫和增長 2.8% 至 1,483,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1,444,000,000 港元)。毛利較去年大幅下跌 22.0% 至 194,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249,600,000 港元(經重列))。毛利率於年內由 17.3% (經重列) 下跌 4.2% 至 13.1%。毛利下跌的主因為勞動成本大幅上升。中國政府致力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近年一再提升國內法定最低工資及社會福利保障。集團擁有生產基地的中國江西省和廣東省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和五月再次調高法定最低工資，當中江西省大幅提高近 50%。印尼政府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份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份調高法定最低工資 48% 及 13%，以致集團位於印尼的廠房勞動成本大幅上升。此外，為鼓勵員工提升生產效率，集團亦調整工人工資及增加獎勵計畫以提高工人士氣。

此外，集團近年將國內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統一為進料加工，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雖然此轉變增加增值稅支出，在成本上帶來壓力，但轉型後附屬公司可自行於業務上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在採購方面，可尋找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合作夥伴，節省成本之餘亦增加生產靈活性。

年內，集團更改計算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由過往以重估模式轉為成本模式。全年集團總折舊費用因此而減少 5,900,000 港元。

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4,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行政費用減少 1,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重組人手及調整薪酬架構，以節省成本。融資成本下跌 1,200,000 港元(或 19.8%)，由於年內整體貸款利率及整體銀行貸款結欠比去年下跌。

稅項方面，稅前利潤減少 57,400,000 港元(或 60.6%)，集團的整體稅項支出減少 6,200,000 港元(或 28.8%)，然而實際稅率於年內由 22.8%(經重列)大幅上升 18.5%至 41.3%。主因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印尼萬丹省兩個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稅務虧損不能抵扣廣東省原有廠房的稅項，令集團整體實際稅率大幅上升。此外，去年，集團其中一間位於廣東省的附屬公司仍享有半稅之稅務優惠，該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結束，該附屬公司於年內需繳交標準稅率 25%，亦推高集團整體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的73,000,000港元(經重列)下跌70.1%。與去年比較，淨利率由5.1%(經重列)下跌3.6%至1.5%。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4港仙，相比去年的為14.6港仙(經重列)。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相比去年為4港仙。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全年的派息比率為91%(二零一三年：75%(經重列))。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三年全球多個地區經濟持續放緩，歐美地區經濟緩慢復蘇中，未來發展仍未明朗，縱然中國去年國內消費保持增長，但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增幅持續下跌影響，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是最近十年的低位，整體零售市場仍然受壓。

運動服市場過去數年經歷清理存貨的時間，各大運動服品牌都積極控制庫存水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運動服品牌優化零售管道，同時發展電子商貿，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本公司作為供應鏈的一環，會繼續緊貼客戶及市場需求，生產最好的產品。

生產管理

東南亞生產力崛起，不少中國製造商為低勞動成本都走出中國，在印尼、越南、柬埔寨等地設廠，管理層為迎接挑戰，本年度調整整體生產架構，優化中國廣東省汕頭、惠來、中國江西省宜豐及印尼萬丹省、四個生產基地產能，調整廠區工人及管理的配置，精簡生產管理，減低勞工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同時轉移部份廣東省資深管理人員到生產基地作貼身培訓，務求快速提升生產基地員工生產技術，有利未來高效生產及擴充產能的發展。

本年度集團停止租用一幢位於汕頭廠房，合併和轉移有關員工，機器設備及電腦等到中國汕頭及江西生產基地，配合集團在職培訓和生產基地的招工培訓。此外，集團致力優化生產管理，重組及精簡人手架構，以減省成本。故此集團員工人數比對去年稍有調整，為集團發展策略之一。

業務與市場回顧

緊貼市場需求

消費品市場瞬息萬變，隨著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及參與運動興趣的增加，集團憑藉精良準時的生產技術，為國際運動服品牌客戶生產外型設計時尚，兼具卓越功能的梭織運動服。此外，各運動服品牌的市場策略都以小批量、款式多元化、成本低及加強功能為主，集團已在管理及人事架構上做出調整，加強員工在職培訓，並引進新型機器設備配合客戶發展方向，強化生產靈活性。

發展生產羽絨及仿羽絨服裝

集團本年度設立獨立充絨室及添置多部自動充羽絨機，確保每件羽絨服都有標準份量的高品質羽絨。在獨立羽絨車縫室內工作的員工需接受精密的在職培訓。在工作時配置全套專用服裝。經濟環境仍在緩慢復蘇中，消費力未恢復，集團已成功掌握生產技術於生產材料成本較低，但外觀和保溫能力跟羽絨相若的人造仿羽絨服，以配合客戶不同市場的需求。

生產自動化

近年工人成本上漲成爲各勞工密集行業首要應付的問題，不少紡織業者都致力尋求降低工人成本的方法，生產自動化，增加機械使用是減少工人數目和成本的不二法門。集團已跟機械生產商共同研究可以自動化的生產機器，未來亦將會繼續尋找生產自動化的契機。

銷售全球化

於過去數年，中國運動服行業面對存貨積壓，過度擴張及不少品牌都面臨業務重整的挑戰。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本年度集團銷售到中國大陸的比例由去年 31.8%調整到 22.9%，雖然美、中、歐仍然是集團本年度最主要銷售地區，分別佔總銷售 31.3%、22.9%及 14.7% (二零一三年：21.5%、31.8%及 17.4%)，管理層按市場需求對銷售往中國大陸及美國的比重作出調整，本年度集團積極開發經濟較相對較穩定的美國市場，並成功將銷售往美國比重提升接近 10%，成爲集團本年度最大銷售地區。日本經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大地震後逐步恢復，集團抓緊機會，相應提高本年度銷售往日本的比例由 8.4%增加到 10.2%，未來集團仍然集中於美中歐三個地區，但亦會開發其他新興市場地區，分散客戶地區集中的風險，維持集團銷售的平穩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

環保工廠

集團除了提升各廠生產技術外，亦十分注重環境保護。自二零一一年起，集團應邀加入由其中一主要客戶耐克舉辦的物料永續指標(MSI)計畫，實行綠色生產政策，當中包括禁止使用禁用化學品，承諾無毒生產，實施生產廢水處理，節水節能減碳計畫，並必須取得其他環保機構認證等等。集團透過參與多個項目已成功提升內部的環保意識。

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艱辛的一年，在環球經濟不明朗的因素下，董事會已修訂集團未來發展管理方向，全體上下緊密合作，盡忠職守，爲未來業務增長而努力。董事會年內派發中期息每普通股 4 港仙，派息比率是全年度溢利的 91%，不建議派發末期息。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派息比率，爲股東帶來穩定回報。集團已啓動人才引入及自動化機器引進，以迎接來年的挑戰，我們相信在不久將來可爲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的備用信貸額支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76,600,000港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7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6,000,000港元)，其中3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備用信貸額共3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總借貸為3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時間表，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於兩年內到期，當中14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94,6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現時營運、現時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且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以利好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季節因素對本集團的借貸需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債務淨額(相等於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經重列))。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風險。由於買賣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以互相抵銷，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維持以相同貨幣進行買賣之平衡政策。

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董事在內共聘有約9,4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名)。於回顧年度，僱員福利支出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4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2,800,000港元(經重列))。

僱員(包括董事)酬金乃按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4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偏離以下守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育升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董事局主席，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儘管有上述偏離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並不會有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在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中共同承擔責任。本集團業務上的主要分部由不同董事管理。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個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glenice.com.hk>)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啓昌先生及鄭榮輝先生。